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買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買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隨附於買賣契約之附表中之有關形式及內容訂立股份押記。	11,727,993,383 (99.999381%)	72,642 (0.000619%)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24,261,004,359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261,004,359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